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019號

原告 蔡羽婕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凱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犯案，至今不敢繼續從事八大行業，每月家庭開支約新臺幣（下同）14萬元，至民國113年7月8日已支出42萬元，又未做八大行業損失57萬元，共損害99萬元。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查，本件刑事案件認定被告被

訴之犯罪事實略為：被告於113年4月10日23時59分許，在新
北市○○區○○○路0號8樓之名流旅社815號房，以預備之
美工刀，恫嚇原告交出財物，並持續以身型、氣力上之優勢
壓制原告，至原告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而依被告指示將皮包
內物品全數倒出，被告並逼迫原告交付其手機及其申辦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帳號詳卷，下稱中信銀提款卡）且
告知提款密碼，隨於翌日（11日）0時23分許，至新北市○
○○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以上開強盜取得之原告中信
銀提款卡及密碼，操作ATM自動櫃員機，冒充為原告本人之
不正方法，取得該帳戶內現款58,000元，再返回815號房
內。嗣因原告央求酌留部分現款供其生活，被告交還手機、
提款卡及4,000元與原告，復為警於113年4月11日7時許查獲
現款50,500元並予以發還。是本件依原告之主張，難認係因
被告犯罪事實所生損害，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
帶民事請求範圍，尚無同法第504條第2項免徵裁判費規定之
適用。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舜傑